



库尔勒铁路公安处依吞布拉克站派出所：

海拔3900米的生死救援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李强 雒宏亮

近日，一名浙江男子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驾游期间不慎翻车，幸被库尔勒铁路公安处依吞布拉克站派出所民警及时救援，化险为夷。

当日20时许，依吞布拉克站派出所民警孙翔、王国栋和辅警阿卜力孜·图尔孙托合提刚检查完海拔3900米的阿尔金山隧道，正在返回派出所途中。

汽车在崎岖的山路上颠簸行进，突然，孙翔指着前方喊道：“快看，快看，有车翻了！”只见车辆右侧方格库铁路桥旁的排水渠里朝天躺着一辆越野车。

三人赶紧停车跑向翻车现场，只见越野车引擎盖扭曲变形，有一半已经脱离车体，前挡风玻璃整体破裂，碎片散落一地，排水渠里流淌着红色和黑色的液体，原来是汽油和防冻液漏了；随时有着火的危险。孙翔立即呼喊阿卜力孜一起从排水渠边铲来砂土对汽油进行覆盖，吸附汽油，避免空气中汽油浓度过高产生爆燃。

透过主驾车窗，可以看到驾驶位上一名小

伙子面朝地面倒悬着，卡在方向盘和座位之间，身上满是玻璃碎渣，被碎玻璃划破的脸上满是鲜血，车内杂物全部拥挤在狭小的驾驶室内压在他身上，由于呼吸和血流不畅，表情异常痛苦。

这种情况下，伤者随时有生命危险，更何况这是在海拔3900米本就缺氧的高原上。可由于车门已经被挤压变形，还被排水沟里的石板卡住了，任凭三人使尽全身力气也没法拉动分毫。

必须尽快帮助伤者脱困，不然等太阳落山，气温骤降，失温又缺氧，就太危险了。

孙翔安排王国栋检查掉落在伤者身上的碎玻璃避免救助时造成伤害，并将压在他身上的杂物移开减轻压迫，同时持续和伤者交流避免他陷入昏迷，随后通过铁路专网移动电话向派出所指挥室报告，请求联系十公里外依吞布拉克镇卫生院和格库铁路扩能改造施工队、协调医生和吊车前来支援。

20分钟后，救护车首先赶到，看到暂时无法实施救援，随车医生立即取出氧气袋让伤者补充氧气，并对流血部位进行清创止血。又过了十多分钟，在众人翘首企盼中吊车也到了。

众人将吊车绳绑在越野车四个轮毂上，用铁丝和钢丝绳加固后，随着吊臂的升高，事故车辆被吊起缓缓平移到路面上。

当务之急就是赶紧打开车门，将伤者救出来。在众人共同努力下，车门被部分打开了，但是大家很快发现，由于伤者倒悬着被卡在方向盘和座位之间，在不明受伤状况的情况下蛮力硬拽显然不合适，可是如果要通过拆除座椅的方式解救伤者，势必也会造成伤者脑部和颈部再次受到伤害。

最好的办法只能是将越野车扶正后再救治伤者。但是，如何才能在尽量减少伤者身体摆动幅度的情况下将车辆翻转过来？经过一番商议，大家决定采用斜坡放置车辆，吊车绳索牵引，人力辅助减缓震动的方法。

为了固定伤者身体，大家先将先前从越野车上取出的睡袋、衣服等软和的物品塞到伤者身体周围，孙翔还取来警车中随时携带应急的两床棉被塞了进去，然后将伤者的背包等杂物也填充上，尽可能将驾驶室填满，减少车辆翻转时伤者身体的位移和摆动。同时，吊车用起吊杆使动撞击便道旁的一座小土坡，撞得松软后，大家将土

坡铲成40多度的斜坡，以便一会儿放置越野车。准备工作做好了，经过一番忙碌，越野车被平缓地安置在斜坡上。这时候，翻转车辆是最关键也是最危险的环节。大家将4根绳索全部固定在土坡斜上方远离便道路面一侧的越野车两个轮毂上，接着将其中两根缩短长度后绑在吊车上，然后从土坡另一侧扯住另外两根绳索，吊车从短绳索侧拉拽的同时，合力反方向用力，避免越野车翻转落地时震动幅度过大，最终越野车被平缓地翻转过来。

拆除车门、卸下驾驶座位……一切都在紧张有序地进行中，十多分钟后，伤者被安全救了出来。所幸，经过初步检查，伤者小物脏器没有明显损伤，只是胸部肋处有两处挫伤，面部和胳膊被玻璃碎片划破多处，没有大碍。

原来小杨从浙江自驾到西部旅游，当天早晨从青海格尔木出发后行驶到事发路段时天色已晚，便驶下公路进入施工便道准备在附近露营，由于对山区道路不熟，在通过铁路桥下的大下坡时因速度过快，猛打方向导致翻车。幸亏及时被孙翔他们发现，得到及时救助。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张在磊 谢磊

设立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站点15个，5000余名老人进站接受交通安全普法教育；组建乡镇交通安全劝导队14支，累计劝导教育老年群众3.2万人次，粘贴安全警示尾标2.1万张；在事故多发路段增设减速带，安装提示牌230处，新建信号灯8处，更新标志标线172处……

2023年以来，江苏省盱眙县公安局聚焦农村地区老年群体交通安全，创新实施“护老畅行”交通安全工程，通过协同共治、普法善治、源头精治“三治合一”，实现农村地区老年人交通事故发案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

盱眙地处苏皖两省七县交界处，境内低山、丘陵、河湖、平原等多种地貌交错，加上农村道路硬性基础条件差，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等原因，导致交通事故多发。

为此，盱眙县公安局按照“政府主导、公安牵头、部门联动、镇街主体”的工作理念，联动交通、市场监管局、老龄委等单位，建立定期会商工作机制，逐一落实目标任务，在各项行动中联合部署、一体发声、共建共享。同时，积极协调县委组织部、政法委等部门，将“护老畅行”工作任务列入全县高质量发展、平安创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重点工作的测评指标之一，对发生较大、重大交通事故的镇街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压实基层党委政府责任。

为提高老年人的交通安全意识，盱眙县公安局推动镇村党委、政府设立交通安全宣传站，由派出所驻村辅警负责，配备两名村干部、村网格员和志愿者联合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讲工作。

20平方米的宣传站集交通视频观看、违法行为反思、交通意见反馈等功能为一体，已覆盖3000余人。

自“护老畅行”工程启动后，为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盱眙县创新推出交通劝导“1+1+N”工作模式，各镇街组建由一名交警、一名村组干部、多名网格员组成的交通安全义务劝导队，以交通安全宣传站为依托，采取守点、巡线、上门等方式开展工作，以讲“家常话”方式对老年群体开展宣传劝导，重点查处不戴头盔、骑车逆行、横穿马路、翻越护栏等老年人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

“我们还深入开展‘平安路口’行动，以近年来发生过伤亡事故的路段为重点，逐一深入分析事故原因，结合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基础设施。”盱眙县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郁从波说，通过在辖区平交路口增设减速带，安装“一看二慢三通过”提示牌等，交通事故数明显下降。

郑州二七区检察院：建机制搭平台加快人才培养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康锦

“检心为民从来不是我的说，而是我的底色。”“知民情、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是我的毕生追求。”

“用心用情讲好检察干警为民故事，是我永不褪色的从检初心！”近日，在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检察院会议室内，一场别开生面的成果展示汇报会正在如期举行，17名来自全院各个部门的青年骨干，依次登台汇报展示一年来的工作、学习成效，精彩的报告和亮眼的成绩，书写出“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新时代检察干警的故事。

8月26日，二七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永杰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为加快检察人才培养和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2023年，二七区检察院按照新一届党组提出的总体工作思路，以业务需求为导向，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和检察工作实际，提出并实施“青蓝强基”工程，通过搭建“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成长平台，着力培养和造就优秀办案检察官、优秀公诉人、数字化检察人才、业务标兵、业务能手暨综合岗位人才，鼓励和支持人人都能成才、人人都做贡献。

不久前，二七区检察院从近年来新招录的检察干警中梳理出17名青年骨干，按照综合岗位、业务岗位等不同类别，开展结对竞赛，明确比拼重点、活动载体及展示形式，在全院上下营造出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实施‘青蓝强基’工程，是加快检察人才培养和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的一项具体举措，通过青年干警之间相互竞赛比拼，在练中赛、在赛比中，让青年干警在各自岗位上学习历练、奋发作为，成长自我、奉献事业，推动营造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人才建设环境。”谈及感受，二七区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闫亚芳说。

二七区检察院“青蓝强基”工程的实施，不仅点燃了青年干警的奋斗激情，更结出了丰硕的成果。数据显示，2023年以来，该院获评“全省十佳基层检察院”“郑州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郑州市清廉机关建设示范点”等20余项集体荣誉，所办的12起案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或全市检察机关优秀案例，12人次入选省级检察机关人才库。

“新时代检察赶考路上，如何固本强基提升检察人员综合素质？如何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如何顺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时期新要求？针对青年干警选拔培养后续力量不足、优秀人才匮乏、能力素质短板等问题，院党组选准载体抓手，搭建更多平台，通过加压驱动，让青年干警唱主角、挑大梁，积极参与重大案件、重大任务、重要调研，磨炼过硬业务本领，持续提升综合素质。”二七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俊华边思考边说。

山东泗水“公益检察官工作室”捍卫英烈荣光

本报讯 记者梁平妮 通讯员侯国栋 记者近日从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该院依托“公益检察官工作室”平台，围绕烈士纪念馆设施管护、关心关爱英烈、英烈精神传承等构建全方位法治保护矩阵，赓续红色血脉，守护英烈荣光。

据了解，该院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挂牌成立“公益检察官工作室”，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实行“一站式”办案机制，强化与行政机关协作配合，凝聚公益保护合力，“公益检察官工作室”成立以来，联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对烈士纪念馆设施开展专项巡查两次，并建立专项巡查台账，分类梳理问题，逐项跟进解决，确保管护责任明确化、管护工作常态化。

同时，该院联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红色宣传进公园活动”，向群众宣讲英雄烈士保护法和英烈保护典型案例，全力营造英烈保护良好氛围。

此外，对于办案过程中发现的部分烈士亲属生产、生活困难问题，该院还积极协调财政、社保等部门给予政策、资金支持，推动建立“物资帮扶+精神关怀”模式，并组织干警进行结对帮扶，切实推动英烈保护工作显真情、出实招、见实效。

武汉轨道公安从细微处入手提升群众安全感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张祖华 李文茂

“没想到这么快就帮我找回来了！”

8月22日11时30分，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轨道交通管理分局民警康接到乘客求助，迅速联动各站协同寻找，30分钟就帮乘客寻回遗失在地铁车厢里的手提包，令其欣喜不已。

小案不小办，小事不小看。

今年以来，武汉轨道公安从“微”入手，向“小”发力，紧盯地铁出行中经常发生、群众关切的小案小事，努力把小案办好，把小事办实，以实际行动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8月17日22时许，武汉地铁4号线王家湾站商业街内某店铺店员报警称，有路过乘客将放置在店内的一箱酸奶偷走了，价值66元。

接到报案后，办案民警迅速调看地铁站和商铺内监控视频，当晚便将嫌疑人张某抓获归案。张某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被依法行政拘留。

武汉轨道公安坚持大案小案同等对待，聚焦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侵权类案件，探索推行“即案即侦、快侦快破、即破即追”办案模式，力争“小案”快侦快破出加速度，守护民生更有温度。

与此同时，武汉轨道公安紧扣“矛盾纠纷无小事”思路，提前介入，主动作为，积极借助多方力量妥善解决，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阶段。

8月12日，一起店面租赁纠纷在地铁2号线洪山广场站愈演愈烈，矛盾双方各执一词，吵得不可开交，遂求助地铁站警务室解决。

原来，今年4月，范先生与地铁站物业公司签订商铺租赁合同，期限3年，并交付押金4.8万元。

7月底，范先生打算不再租用商铺，先后两次找到物业公司要求退还押金，遭到物业公司拒绝。

了解事情原委后，民警谢荣岳围绕双方诉求进行“降温”调解，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双方对各项争议问题达成一致，依法解除合同。

化解矛盾纠纷、疏导客流、危急时刻提供帮助……在武汉轨道交通线上，2600余名轨道公安秉承“群众利益无小事”理念，主动靠前解决群众烦心事和揪心事。

8月21日16时48分，一名乘客突发癫痫晕倒在地铁8号线徐东地铁站台，情况危急。

辅警付跃虎接到求助后，立即赶到站台救助。付跃虎迅速呼叫救护车，并找来衣物垫着乘客头部，守护在他身边照顾。急救人员赶到地铁站，及时将其送医治疗。

武汉轨道公安立足自身岗位主动为乘客提供寻人、寻物、救助等各类便民服务，今年以来共接受群众报警求助4000余起，提供各类便民服务4万余人次。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法院着力从源头化解纠纷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于心荷 今年8月，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办理了一起邻里之间的财产损害赔偿案件，办案法官深挖矛盾根源、从源头化解纠纷，将案件办成类案，办成示范，真正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

某小区一幢住户私接下水主管道，在遇堵塞物时卡在二楼管道，又导致脏水渗漏到一楼，对一幢住户造成了直接经济损失，双方对赔偿责任划分争执不下，诉至法院。

立案庭法官周珊了解到，该案件中的小区建设于1981年，属于老旧小区，下水管道整体都处于年久失修状态，已经无法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家和”调解室在环境设计上，以“家”为设计理念，以“亲”为文化氛围，以“和”为工作目标，有助于当事人敞开心扉、释放压力、舒缓心情，为当事人营造出包容、和睦、放松的心理环境，最终实现矛盾化解。

“家和”调解室不仅在环境上营造和谐氛围，更在团队建设上下足了功夫。调解室组建了“家事法官+法官助理+司法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 本报实习生 姜靖涵

在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一个名为“家和”的金牌调解室正以其独特的调解模式和温馨的服务，成为该院家事法庭中一道亮丽风景线。

记者走进“家和”调解室，首先映入眼帘的是温馨轻松的环境，室内装潢以暖色为主，沙发茶几、绿植书画，无不透露着家的温馨与和谐。室内还设有儿童观察中心和儿童探视室，配备了儿童沙盘、玩具等。

室外走廊以“孝亲文化”为主题，弘扬“亲、睦、信、责”美德，让传统文化浸润心灵。

沈北新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沙迪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家和”调解室在环境设计上，以“家”为设计理念，以“亲”为文化氛围，以“和”为工作目标，有助于当事人敞开心扉、释放压力、舒缓心情，为当事人营造出包容、和睦、放松的心理环境，最终实现矛盾化解。

“家和”调解室的调解员们都拥有着丰富的社区工作经验，他们秉承“法为上、理为先、家为重、和为贵”的理念，耐心聆听当事人倾诉，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相理解。针对工作时间无法参加调解的当事人，调解员灵活运用微信、短信、人民调解平台等，随时随地与当事人

辅助人员+心理咨询师+调解员+执行员”的特色解纷团队，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家事案件调解率超过60%，这一成绩的背后，是团队成员间的高效协作和无缝衔接。

在“家和”调解室，心理咨询师的角色尤为重要。调解室与沈阳市婚姻家庭咨询师协会联动，建立“心理疏导+法律调解”双管齐下的调解模式。资深心理咨询师常驻调解室，提供婚姻家庭关系调适辅导，适时介入调解、心理疏导，减少对立，缓解当事人紧张情绪，预防恶性事件发生。

北京大兴检方今年已办理涉民生领域案件1172件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实习生秦颂扬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召开的“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今年以来，大兴检方紧紧围绕服务和保障民生，就特定群体权益保护加强司法保障，共办理涉民生领域案件1172件，其中，办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101件，农民工讨薪类案件80余件，司法救助案件19件。

据了解，从今年年初开始，大兴检察院围绕妇女、老年人、未成年人、农民工等特定群体权益保护扎实开展工作。在办理农民工讨薪案中，帮助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90余万元；在办理司法救助类案件中，共发放救助金18万余元。

在该院发布的一起“检护民生”典型案例中，有“益心为公”志愿者向检察官反映，大兴区在开展免费“两癌筛查”工作中存在限制适用人群的情形，损害了妇女的健康权益。收到线索后，检察官立即对损害妇女健康权益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通过梳理相关政策，走访群众和医院及现场调查等方式查明，辖区内部分镇街在免费“两癌筛查”工作中存在适用人群标准不统一、以户籍标准限制部分常住人口享受免费筛查服务的问题。很快，检察机关向相关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敦促其依法履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进行了积极回复，一方面及时整治不规范行

为，另一方面着力推进适用人群扩面工作，助推市级相关部门出台《关于优化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工作的通知》，将全市范围内免费“两癌筛查”适用人群由户籍人口统一扩大至常住人口，直接惠及7.3万余名大兴区常住适龄女性。此后，大兴检察院还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了座谈，通过“一函两书”等方式建立妇女健康权益保护工作对接机制。

据悉，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方面，大兴检察院依托特色品牌建设，做优法治副校长队伍，围绕防治校园霸凌，维护国家安全、预防性侵害等内容讲授精品法治课，覆盖辖区师生万余人。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幼儿园，以“寓教于乐学交规、知礼守法讲安全”为主题，为孩子们送上一堂别开生面的“交通安全第一课”。图为民警为新余市渝水区贝嘉乐幼儿园的孩子们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翠 敖斌 摄

家庭和睦的温情守护者

沈阳市沈北新区法院打造“家和”金牌调解室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 本报实习生 姜靖涵

在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一个名为“家和”的金牌调解室正以其独特的调解模式和温馨的服务，成为该院家事法庭中一道亮丽风景线。

记者走进“家和”调解室，首先映入眼帘的是温馨轻松的环境，室内装潢以暖色为主，沙发茶几、绿植书画，无不透露着家的温馨与和谐。室内还设有儿童观察中心和儿童探视室，配备了儿童沙盘、玩具等。

室外走廊以“孝亲文化”为主题，弘扬“亲、睦、信、责”美德，让传统文化浸润心灵。

沈北新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沙迪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家和”调解室在环境设计上，以“家”为设计理念，以“亲”为文化氛围，以“和”为工作目标，有助于当事人敞开心扉、释放压力、舒缓心情，为当事人营造出包容、和睦、放松的心理环境，最终实现矛盾化解。

“家和”调解室的调解员们都拥有着丰富的社区工作经验，他们秉承“法为上、理为先、家为重、和为贵”的理念，耐心聆听当事人倾诉，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相理解。针对工作时间无法参加调解的当事人，调解员灵活运用微信、短信、人民调解平台等，随时随地与当事人

辅助人员+心理咨询师+调解员+执行员”的特色解纷团队，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家事案件调解率超过60%，这一成绩的背后，是团队成员间的高效协作和无缝衔接。

在“家和”调解室，心理咨询师的角色尤为重要。调解室与沈阳市婚姻家庭咨询师协会联动，建立“心理疏导+法律调解”双管齐下的调解模式。资深心理咨询师常驻调解室，提供婚姻家庭关系调适辅导，适时介入调解、心理疏导，减少对立，缓解当事人紧张情绪，预防恶性事件发生。

沟通。贴心、温暖的工作态度，受到当事人好评。

在一起赡养纠纷中，4个儿女认为老人有积蓄，不需要支付赡养费。调解员从情感和法律双重角度，与每个儿女单独沟通，释法明理，使儿女们意识到应该给老人更多的关心照顾，妥善化解了这一纠纷。

“家和”调解室不仅是一个解决家事纠纷的地方，更是一个传递爱与和谐的港湾。在这里，每一次调解都是一次心灵的触碰，每一次和解都是一次家庭的重生。正如调解室负责人所说：“我们的目标不仅仅是解决纠纷，更要让每一个家庭都能感受到法律的温度，让‘家和’成为每一个家庭的守护者。”

在“家和”金牌调解室的努力下，越来越多的家庭得以重归和谐，越来越多的心灵得以抚慰。

“沈北新区法院作为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家事审判改革试点单位，全面落实‘一老一幼’司法保护机制，以‘家和’为理念，注入‘孝亲’传统文化，这不仅是对家事法庭工作的一次创新，更是对社会和谐的一次贡献。未来，‘家和’调解室将继续秉承‘家和’理念，为更多的家庭带去温暖与希望。”沙迪如是说。